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孟加拉国妇女 理事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14-65850 X (C) 060115 070115



请回收



陈述

促进妇女的人权、尊严和社会公正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尊严和社会进步方面的基本关键问题之一。早在四五十年前这个问题便在世界各地的妇女运动中得到讨论。

由社会构建的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已经在联合国第二届人权大会(1993 年, 维也纳)上得到详细而适当的讨论。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要》, 全球妇女和人权运动有两条重要口号: “妇女的权利就是人权” 和 “暴力侵害妇女就是暴力危害人类”。这些宣言和行动纲领实际上是在响应 1948 年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的主要精神。

1995 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和行动纲要, 其中有 12 个促进妇女赋权和人权的关键领域。所做的分析和定义源于 1993 年 11 月 6 日联合国通过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言》。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一直受到高度重视, 而且不同的妇女权利与发展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国家和政府都采取了多层面办法。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 不同的宣言和行动计划都采取了基于权利和跨部门办法, 不同的行动计划、步骤和活动在继续开展。孟加拉国在过去 35 年里一直致力于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该国一直在开展多层面活动, 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源, 孟加拉国的妇女和人权运动采取了多部门措施。35 年来, 孟加拉国的历届政府颁布了 10 项法律和少数非常重要的基本预防性法律, 而妇女运动是所有这些法律的首个效仿者、发声者、起草者, 当然也是执行者。

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是该进程最早的先锋发起人之一, 掀起了一场强有力、严谨的法律改革运动, 提供了免费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诊所), 为辅助律师提供了培训, 开办了一家收容所(安全之家), 并且在全国各地组织了一场提高认识运动。孟加拉国妇女理事会和许多其他妇女人权和法律援助组织一直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的建设性作用。从 2000 年到 2009 年, 一直在开办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和受害者支助中心。每一个角落都能看到在继续努力, 但是, 即使做出了这些跨部门、多层面的努力,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仍未如预期减少。

在《维也纳行动纲领》(1993 年)和《北京行动纲要》(1995 年)中, 联合国会员国做出了打击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承诺。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也非常认真地应对这个问题。尽管不同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方及合作伙伴做出了全球、区域和国家努力, 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仍未如预期减少。将《联合

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促进妇女人权的工具，孟加拉国在过去 20 年实施了创新型干预措施，如将性别平等纳入预算编制倡议、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分配更多资源、把妇女人权问题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不同的国家政策和国家教学大纲中以及制定经济和其他国家发展政策等。

国家、区域和联合国组织也在不断地开展调查研究活动。这场抗击运动的某些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同时，国家、区域和全球妇女及人权运动还存在着若干重大关切领域，这些领域应该由联合国系统和全球妇女人权运动筹划和严格评估。要评价 20 年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就必须做出批判性评价。

建议

- 国家、区域和全球机构应从多个层面解决对妇女的态度问题。
- 通过教育和文化政策解决重男轻女问题。
- 家庭的作用以及男性、妇女、男童和女童的作用。
- 多部门办法有多么有效，如果无效，为什么？应该解决的原因和问题有哪些？
- 应该严格审查体制性机制的作用。
- 应该考虑到国家暴力的作用。
- 会员国应该重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
- 除认真考虑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外，还应该更认真地考虑执行《北京行动纲要》。联合国系统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应该让会员国负起更大的责任。
- 应该宣布《北京行动纲要》的中期评价和全面执行的新一轮时限。
-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仅是妇女权利问题，也是人权以及有意义的民主和民主文化方面的根本问题之一。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应该在其普遍定期审议中更优先考虑并重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 必须加强全球和国家的共同努力，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 应当增加专门用于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全球资源分配。
- 联合国妇女署应在全球和地方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 联合国妇女署应该更加注重为直接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府和活动家团体提供的培训方案。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提及的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即, 平等需要平等机会, 平等应该产生平等成果, 国家社会和政府必须采取平权行动)应该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给予更认真、更有效的贯彻落实。
- 宗教极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问题应该由联合国系统认真处理。会员国应该遵守其自身对打击地方自治主义、宗教原教旨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承诺。
- 政治冲突和政治冲突文化应该由联合国系统来处理。
- 政治和国家暴力行为也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情况恶化。
- 个人身份问题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密切相关, 特别是在世界上发生政治冲突的地区和战区。
- 强奸是一种战争工具: 应该出台并有效执行反强奸法律, 必须在全球更有策略、更有效地加强宣传活动。
- 国家应该对强奸受害者承担更多的责任和问责。
- 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应该更认真地加强反法特瓦、反名誉杀人以及宣传运动。
- 国家机制应该监察和阻止宗教极端主义。所有的宣传活动都应该以
- 应该严格审查过去 20 年里对提高全球妇女地位的 12 个关切领域的关注情况。

在过去的 14 年里, 会员国和政府忙于执行千年发展目标而不是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依我本人的实际活动经验来看, 今后要更多地优先注意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 为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 要消除执行方面的差距。
- 在今后的方案中, 设计一种更加平衡的办法(以权利为基础——平等的财产和资源权利、以福利为基础、多部门, 两种方法应该达到平衡)。